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立高食品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有限	指	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广州立兴	指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立高	指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立高	指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立高	指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昆	指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昊道	指	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致能	指	广东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致能	指	广州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奥昆	指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湖州奥昆	指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河南奥昆	指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浙江昊道	指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立澳	指	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610041号”、“众环审字（2021）0600003号”、“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610069号”“众环专字（2021）0600009号”、“众环专字（2020）06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预案》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前募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众环专字（2022）0610063 号”《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年度报告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一季报》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398,198.27元、232,095,144.33元、283,102,550.20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32,198,630.93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2年一季报》、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2,095,144.33元、283,102,550.2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836,500.61元、269,199,813.56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

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



GRANDWAY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



GRANDWAY

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拟补充流动资金2.4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彭裕辉	25,889,000	15.29	4,587,109
2	赵松涛	17,259,300	10.19	3,058,066
3	赵键	17,174,100	10.14	/
4	白宝鲲	16,411,000	9.69	/
5	陈和军	10,858,500	6.41	/
6	宁宗峰	8,001,000	4.72	/
7	张新光	7,429,500	4.39	/
8	广州立兴	5,817,100	3.44	/
9	彭永成	5,753,100	3.40	/
10	广州立创	4,459,800	2.63	/
合计		119,052,400.00	70.30	7,645,175.00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键、白宝鲲、陈和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三人。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34,000.00	77.5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7,000,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234,000.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6,000.00	22.50
三、总股本	169,340,0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三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及其他企业：广州立兴、广州立创。
3.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赵键、白宝鲲和陈和军。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立高、广州奥昆、广州昊道、浙江立高、河南立高、广东致能、广州致能、浙江奥昆、湖州奥昆、河南奥昆、浙江昊道和广东立澳。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白宝鲲、黄劲业、黄伟成、刘青珊、邓志强、招建章、刘宇、王世佳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形尚众至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雅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奥朗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荣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其他关联方：1）其他关联自然人：龙望志、宁宗峰、张新光、彭岗、周颖、郑卫平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其他关联法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孕之彩服装店、广州市零肆壹商贸有限公司、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富力嘉建筑装饰材料厂、平凉路永益食品添加剂经营部、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GRANDWAY

另外，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个补贴项目单笔或合计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质量标准和技术



GRANDWAY

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1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	穗增市监石滩当罚字[2022]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存在进口冷链食品内包拆包消毒记录不足、拆包间进口冷链食品与普通食品原料混放、未进行错时分区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022.02.28
2	广州昊道	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昊道存在被抽检的沙拉酱产品蛋白质项目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40,256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5,114.64元。	2022.07.11
3	广州奥昆	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奥昆存在被抽检的速冻精装甜甜圈产品钠含量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67,592.33元，并没收违法所得8,892.06元。	2022.07.15

1.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被处以警告，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被处以警告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广州昊道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州昊道被处以罚款 40,256 元，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榄罚[2022]74 号）确认，广州昊道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州昊道的行为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所指的裁量情节，对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关于申请开具上市再融资守法证明的复函》“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40,256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114.6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广州昊道上

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广州奥昆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州奥昆被处以罚款 67,592.33 元，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确认，广州奥昆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州奥昆的行为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所指的裁量情节，对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关于申请开具上市再融资守法证明的复函》“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67,592.33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8,892.06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广州奥昆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整改且违法行为轻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所列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2 年 7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焯,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	王勇, 金俊, 何帅领, 孙林, 胡漠, 臧服,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宋聚庭, 范为之, 周鼎敏, 邹树林,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秦川, 郭昕, 张勇, 马雅腹, 谢晖, 王天,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达, 陈晖, 杨皓, 刘述生, 钟晓敏, 张序,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亚, 唐涛, 胡晓勇, 姜琳, 张明, 张惠环, 李浩, 黄晓静, 李霞, 果健, 李玲, 刘书清, 邱晓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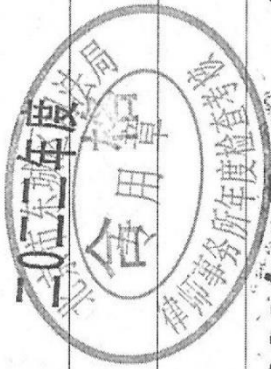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03-28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22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2810068



持证人 桑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0032800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504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3429275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持证人 曲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3429199507270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